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50128453 號

申訴人： 羅尉瑜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以下同○○年 7 月 30 日○○字第○○號函檢附調查事實及理由、○○年 7 月 28 日○○字第○○號令記過 1 次，及原措施學校○○字第○○號離職證明書，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對於原措施學校○○年 7 月 30 日○○字第○○號函及○○年 7 月 28 日○○字第○○號令部分：申訴駁回。
- 二、對於原措施學校○○第○○號離職證明書：申訴不受理。

事 實

- 一、申訴人於○○學年度為原措施學校聘期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教師，同時擔任○○教師職務。原措施學校於○○年 3 月 11 日及 3 月 12 日接獲辰師及學生家長檢舉，指稱申訴人疑似於同年 3 月 7 日入班有輔導不當，且於班親會時違反學校人力支援安排，執意向家長說明丙生與辰師衝突事件等情事(以下簡稱系爭行為)，原措施學校遂為校安通報(校安通報第○○號)，並於同年 3 月 13 日召開校園處理事件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受理，復依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行為時資遣辦法)組成 3 人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經訪談申訴人及相

關人後，作成「○○○○調查報告序號：○○」（以下簡稱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之系爭行為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事項，建議移請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審議。原措施學校於同年 7 月 11 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並於同年 7 月 28 日召開考核會，依 112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1 目，決議申訴人予以記過 1 次。原措施學校遂分別以○○年 7 月 30 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原措施 1）檢附調查事實及理由，及○○年 7 月 28 日○○字第○○號令（以下簡稱原措施 2）送達申訴人。

另申訴人於同年 3 月 21 日離職，原措施學校於同年 4 月 2 日召開考核會，考核申訴人於○○年 8 月 1 日至○○年 3 月 20 日止服務期間之考核成績，考核會經檢視申訴人○○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及相關資料，決議離職證明書不核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原措施學校並以○○字第○○號離職證明書（以下簡稱原措施 3）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原措施 1、原措施 2 及原措施 3，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申訴人於○○年 3 月 7 日入班進行班級輔導，係依○○主任明確指示，且依○○教師職責行之，並無調查報告所指未依規定之行為。而申訴人於班親會上對於班級輔導進行適當說明，係於在場家長同意下，並無擅自行為之舉措，原措施學校卻為掩蓋師對生不當對待之情事，反過來歸責申訴人之行為。
- （二）原措施學校調查過程缺乏中立性與正當程序，調查小組無揭露其身分，讓申訴人無從確認與本案之利害關係。又申訴人之訪談逐字稿，無經申訴人確認簽名即列入調查報告之紀錄。
-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 1、原措施 2 及原措施 3。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 3 不核予服務成績優良註記部分，係由考核會於○○年 4 月 2 日召開會議進行核議，且其上亦載明救濟期間為 30 日。又原措施 3 已於同年 5 月 20 日送達申訴人，申訴人直至同年 9 月 3 日始提出申訴，已逾申訴救濟期間 30 日，依法不應受理。
- (二) 關於記過懲處部分，人事單位依校事會議決議於同年 7 月 16 日發文通知申訴人於同年 7 月 25 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或現場說明。惟申訴人未到場陳述意見，僅於會議當日送達陳述意見書，考核會考量申訴人之權益，仍於延長會議時充分討論而決議記過 1 次之處分，故該處分係依法處理，程序正當，內容亦無不當。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第 2 項）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提起申訴逾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三) 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學輔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

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 (四) 112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行為時學輔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五)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以下簡稱工作規範）第 5 點規定：「工作內容如附件一、二。」附件二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工作內容專任輔導教師第 3 點規定：「每學期至少進行班級輔導 8~10 次。」第 8 點規定：「每月陳報個案輔導紀錄。」第 15 點規定：「執行輔導室所交辦之輔導相關工作。」
- (六) 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1 目規定：「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十一）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3 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4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3 之 1 者，不在此限。」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

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之職務及工作，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平時考核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原則上應尊重其判斷。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或抵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原措施1及原措施2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 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及考核會之組成、陳述意見程序、會議決議及決定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訴人指稱事前未知曉調查小組委員名單及未於訪談逐字稿簽名等情而有程序瑕疵，然申訴人並未於申訴時指訴調查小組委員之任一人有何法定之迴避事由，另就訪談逐字稿是否給予訪談人簽名，並不妨礙調查報告採為證據之證據能力，且申訴人亦未指訴調查報告何處引用申訴人之訪談內容有何不真實之處，故申訴人泛稱此程序違失，當無可採。

(二) 本件申訴人疑涉輔導不當事件，經調查報告事實認定略以：

1. 申訴人疑似於進行班級輔導時將門窗關上、不讓學生下課、對演戲學生錄影等行為：對於申訴人於班上學生演戲時進行錄影部分，調查小組依辰師檢舉書之內容，輔以未生於訪談時證稱其當時就坐在面對申訴人的位置，而有看到申訴人拿手機錄學生演戲等語，當可證得申訴人在場應有錄影的行為，且調查小組於訪談申訴人時，申訴人亦未當場嚴詞否認，故調查報告認申訴人於同學演戲時有進行錄影的行為，應無違誤。另申訴人疑似有限制學生上廁所、喝水及關閉教

室門窗之行為，由甲生、辛師、壬生、癸生、子生、丑生、寅生及卯生等訪談內容，申訴人係因時間緊迫因素，須將輔導課程進行完畢，但仍尊重學生生理需求，可自行喝水或上廁所，且實際上大多數學生均有下課活動；而關閉門窗係申訴人為避免學生分心，有輔導課程進行之必要性，故當無損及學生之權益。另申訴人疑似有指導學生演戲之部分，經己生於訪談時證稱申訴人在學生無意願演出就讓學生下台換人，且上台的學生並未被指示應如何演出，故申訴人應無指導學生演戲之實據。綜上，申訴人上課時將門窗關閉，及曾表示不下課但實際仍有讓學生依生理需求自由走動，難認有申訴人對此部分有何違背法令或減損學生權益之情形。另對於申訴人疑似有指導學生演戲，及讓學生演戲造成學生恐慌之指訴，除無相關證據得以證明，且難證申訴人之行為與學生恐慌有何因果關係。僅就申訴人於學生演戲時對學生進行錄影之行為，應可認定其為真實。

2. 申訴人疑似在班親會上說明丙生及辰師之衝突事件：申訴人於班親會上表示對於該衝突事件要還原真相、勿枉勿縱、完成蒐證等言詞，經學生於受訪時皆有稱申訴人要求學生演戲係為還原真相，且當時在場之庚母亦證稱申訴人於班親會有提及還原真相、勿枉勿縱等言詞，故此應可認定為真。而就蒐證完成之言詞部分，僅有檢舉書中提及，申訴人於訪談時予以否認，且無其他受訪者提及此言詞，故難認申訴人說過此言詞。
3. 申訴人於擔任○○教師期間，疑似對丙生輔導成效不彰，未履行○○教師工作規範法定職責義務規定之情形：依前開工作規範之○○教師工作內容之規定，申訴人於訪談時承認任職原措施學校期間，未曾進行過班級輔導，且另有本府教育局函知原措施學校申訴人○○年2月之輔導成果，未於同年3月10日前依規定完成填報作業，以及申訴人對於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3個個案輔導，均未依時完成輔導執行摘要表，此

些應屬申訴人本職學能範疇，當無得以不知法規為由而免責。又申訴人之輔導對於丙生是否有實際成效，此當專業輔導或醫療人員加以認定，非屬調查小組調查之範疇。

(三) 綜上，申訴人未取得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即對學生進行錄影之行為，且在班親會中向家長稱要原措施學校查明真相勿枉勿縱等言詞更證得申訴人之錄影行為係作為日後查明之依據，非為輔導之目的，故申訴人之作為顯未尊重學生權益及個人隱私，已逾輔導目的之必要範圍，違反前開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學輔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甚明，且申訴人亦未完全履行工作規範之法定職責義務，故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之前開行為該當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1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移送考核會審議，與法相合。

(四)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依前開申訴人之違誤行為予以實質審酌，此有○○年 7 月 11 日考核會會議紀錄可稽。故決議考列申訴人依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1 目予以記過 1 次，並無認事用法之違誤，申訴人之主張無理由，本會依法駁回申訴人之申訴。

四、本件原措施 3 已逾申訴救濟期間，茲說明如下：

申訴人於○○年 3 月 21 日離職，原措施學校於○○年 5 月 20 日將原措施 3 送達申訴人，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證，申訴人直至同年 9 月 9 日因不服原措施 3 始向本會提起申訴。按前開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訴人申訴原措施 3 業已逾期，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應予以不受理。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措施 1 及原措施 2 申訴無理由，原措施 3 申訴不受理，爰各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 款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9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